

永城市水利局文件

永水〔2023〕9号

永城市水利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扎实推进、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部署要求，根据《永城市水利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按照“全面覆盖、规范透明、问题导向、协同推进”原则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布查处结果，主动转变监管方式、有效提升执法效能。

抽查时间：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

二、主要工作

(一) 执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清单

对照我局权责清单和制定的抽查计划，在规定时间内开展随机抽查工作，履行监督检查主体责任。

责任股室：各相关股室

(二) 组织进行随机抽查

1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采取定向方式组织实施，按照检查对象类型或行政许可项目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，确保监督执法效能。

2.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从《市水利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》中随机选派。每次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责任股室：各相关股室。

(三) 科学确定随机抽查频次和方式

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实行“一企一表”实施检查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对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事项，按规定执行。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5%，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。要注重联合抽查计划的落实。

责任股室：各相关股室。

（四）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结果的运用

1.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检查任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，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，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平台，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，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行政处罚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系统平台，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有效制约。

责任部门：相关股室

2. 建立水利系统市场主体诚信档案。根据随机抽查结果，对本局审批的行政许可项目建设单位建立诚信档案。

责任股室：相关股室

3. 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对经检查中确定的失信单位（或个人），列入失信黑名单并进行通报。推进检查结果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，将抽查结果及时推送至公示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，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纪录。

责任股室：相关股室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有关业务股室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(二)强化组织领导。相关业务股室要严格责任落实，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(三)强化廉洁自律。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、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，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。

